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2012年11月21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

公司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总承包工程，本次合同总额为19,743万元。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程序合法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实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选择经招标确定远达公司作为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

3、交易的影响

根据吉林松花江热电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由远达环保整体介入，充分发挥远达环保在环保科技领域的优势，为吉林松花江热电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服务和技术保障。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